

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食堂切配中心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陕西力腾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发包人 (全称): 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 (全称): 陕西力腾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郭杜校区食堂切配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1 号

工程内容: 主副食库、办公室、收货区、快检室、毛菜区、冷藏区、切配区、荤切间、更衣室、二食堂一层改造男女卫生间、增加水果专间、建设原浴室与二食堂和三食堂封闭专用通道、拆除二食堂北侧二楼加盖部分房屋、室外环境改造、垃圾外运。该项目涉及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相关专业的改造内容 (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总价二次报价下浮率)。

计价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618600.00 元

六、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杨龙 职务: 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婷婷 职务: 项目经理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有义务向乙方说明施工现场现状，必要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同时说明施工要求，管理要求。

(2) 甲方管理人员有责任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工艺、流程、质量、纪律、管理等违反甲方要求或有关规范，可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或停工。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负责施工现场区域内相关的关系协调。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错误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规范施工，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本工程结算时不扣除水、电费。

(5)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园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校园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提供详实、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结算资料。

二、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学校解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材料设备供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质量及其品牌完成。

四、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检查与验收

4.2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罚 1-2 万元。

(3)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 罚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五、质量保修

5.1 工程质量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7.1 违约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

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7.2 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3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7 份，其中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7.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029-81896974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太白南路

支行

银行账号：2701012701201000000228 账号：6105 0172 0043 0000 0030

邮政编码：710119

邮政编码：710010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1 幢 1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陕西力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029-89380040

传真：029-89380040